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以下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關連交易。

###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上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一方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性質。我們已與以下關連人士的一名聯繫人訂立將於上市後構成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美團（股份代號：3690，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合稱為「美團集團」）	本公司主要股東

###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b>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本集團使用美團商企通平台 (定義見下文)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本集團向美團集團授予知識 產權許可並提供相關技術 服務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	500,000	10,000,000	27,500,000
<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合約安排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 通函、年度 上限、年期 限於三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關連交易

---

###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使用美團商企通平台

於2021年6月3日，維爾斯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和併表聯屬實體）與北京三快在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快在線」，為美團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一份協議（「信息技術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三快在線將通過其商企通（「美團商企通平台」）向維爾斯科技提供若干信息技術服務並收取服務費。該信息技術服務使本集團僱員可通過我們在美團商企通平台上的企業賬戶訂餐，並由本集團統一結算有關開支。北京三快在線通過我們的公司賬戶，按美團商企通平台消費總額的固定個位數百分比收取服務費。我們選擇北京三快在線以提供此類服務，因為美團商企通平台在中國有廣泛的服務地域覆蓋範圍，因而滿足我們的要求，且服務費比其他服務提供商的報價更優惠。

信息技術服務協議的期限應自2021年6月3日開始，並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由於我們於2021年4月首次開始使用上述服務，我們於業績記錄期並無該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預期有關該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將低於每年0.1%且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更佳的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此項交易將為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知識產權許可及有關技術支持服務的提供

於2021年6月3日，北京三快在線與北京車和家（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了一份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車和家於許可協議期限內向北京三快在線授予非獨佔許可，以使用我們有關特定的智能電動汽車車型的知識產權及相關資料（「獲許可知識產權」；所述特定的智能電動汽車車型，「SEV車型」），包括製造、使用、銷售及租賃使用獲許可知識產權生產的產品，以及進一步開發基於獲許可知識產權的知識產權或產品；北京車和家亦須向北京三快在線提供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如審查整車及車內電子系統設計方案）。獲許可知識產權包括與SEV車型相關的知識產權（如整車設計方案、模夾檢具及整車零部件設計方案）及相關資料（如測試報告、功能分析及若干汽車部件供應商資料）。如下文所述，獲許可知識產權既不會用於

## 關連交易

我們的理想ONE車型或其他我們正在或將要開發的乘用車型，亦與該等車型無關。北京三快在線基於獲許可知識產權開發的任何新知識產權均屬於北京三快在線所有。北京三快在線不得轉許可獲許可知識產權。在符合許可範圍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其他條款的情形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並未對北京三快在線對獲許可知識產權的使用施加其他明確限制。即使已有上述規定，美團集團已表示，其僅計劃將根據獲許可知識產權生產SEV車型作內部使用，而非用於外部銷售。

SEV車型是一款美團集團用作無人配送車輛的兩座低速迷你車型。SEV車型不屬於中國相關法規所規定的乘用車，因此不具備持有機動車牌照或上路資格。此外，據灼識確認，SEV車型與理想ONE或我們正在開發的任何其他乘用車車型不屬於同一產品類別或競爭產品類別。SEV車型是我們在業務初期階段開發的。然而，當時中國有關低速電動汽車的法規缺乏明確規定，導致SEV車型的商業化產生不確定性。因此，我們於2018年作出戰略性決定終止SEV車型的商業化，並將我們的焦點轉向理想ONE車型，這是一款中大型豪華的SUV，配備了增程系統，主要為家庭設計。SEV車型不可媲美我們的理想ONE車型或其他我們正在開發的乘用車型，亦與該等車型無關。

除固有的設計外，就用戶場景及目標客戶而言，SEV車型仍與理想ONE或我們正在開發的任何其他乘用車型不同，也不與之存在競爭。SEV車型旨在用於如自動輸送樞紐站或存儲中心等私人企業處所，而非用於道路；且這款汽車的目標客戶是企業而非個體消費者。因此，董事認為，將獲許可知識產權授予北京三快在線不會影響我們目前及未來乘用車型的銷售或市場格局，或加劇競爭。此外，由於我們現有的業務及戰略目標市場均集中在乘用車市場，故獲許可知識產權不會用於理想ONE，亦不會用於我們正在或將要開發的任何其他乘用車車型。因此，利用我們閒置的知識產權對獲許可知識產權進行許可，為本集團創造額外的收入及提高我們收入來源的多樣性。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的定價對我們而言亦不遜於我們就可資比較交易應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定價。

根據上述原因，即(a) SEV車型在固有設計、使用場景及目標用戶方面區別於理想ONE及我們目前或未來開發的任何其他乘用車車型，也不與之競爭，(b)獲許可知識產權並未及不會用於我們的現有及未來乘用車車型（即我們的核心業務），因此以收費形式授出獲許可知識產權能夠更好地利用我們閒置的知識產權，為本集團創造額外收入及提高我們收入來源的多樣性，及(c)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的定價對我們而言亦不遜

---

## 關連交易

---

於我們就可資比較交易應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因此董事認為，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作為對許可及技術支持服務的回報，北京三快在線應向北京車和家支付一筆費用，該費用基於以下計算：(a)北京三快在線根據獲許可知識產權生產的車輛數量（「獲許可車輛」）；及(b)協定的費率。如果獲許可車輛的數量保持在協定的限額以下，則費用等於獲許可車輛數量乘以(b)項的費率。倘獲許可車輛的數量超出該限額，(b)項的費率根據協定的公式（獲許可車輛的平均物料成本的函數）變動。獲許可車輛的平均材料清單成本按於適用半年期間生產獲許可車輛的材料採購成本平均值算得。倘生產的獲許可車輛數量超出更大的協定限額，則雙方將參考當時有效的情況以及下文討論的定價政策，單獨確定超出該限額部分的應付費用。(b)項的費率計算方式為(x)本集團在開發SEV車型所涉及的知識產權方面支出的總成本，除以(y)可能使用該知識產權生產的估計車輛總數，然後代入以下商數(z)基於許可協議項下許可的知識產權部分的折扣（即如果北京三快在線僅許可SEV所涉及的部分知識產權，則(z)項的折扣率等於北京三快在線許可的知識產權部分）。費率與行業相符。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期限應自2021年6月3日開始，並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 定價政策

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收取的任何費用應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定價將根據多個因素（包括獲許可知識產權的複雜性及預期的技術支持服務的數量）釐定，並將與我們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對可資比較交易收取的市場價格保持一致。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收取的任何費用應公平及合理，且不低於我們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的費用，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並無該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 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年度上限預計將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設定年度上限的基準為(a)美團集團於有關年度對獲許可車輛的預期需求及獲許可車輛的預期產量，而這又基於(i)美團無人配送計劃的地理範圍；(ii)美團無人配送計劃的預期實施速度；及(iii)推動無人配送車輛需求的美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擴張而釐定，及(b)上述約定的費率(包括根據產量變化的費率)。對預期產量的量化估計被視作美團的商業敏感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遠小於其後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據美團集團所告知，此乃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許可車輛的大規模生產尚未開始，但預計將於2021年底或2022年初開始。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

### 交易理由

研發智能新能源汽車為我們日常業務的一部分。美團是中國領先的電子商務服務平台。中短期內，美團集團對無人配送車輛的需求預計將不斷增加，並能夠從我們於智能新能源汽車方面的專業知識中獲益。鑒於美團集團的市場地位及業務規模，此項合作能夠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為我們的收入做出貢獻。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及14A.72條下的年度申報規定。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合約安排

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通過於中國的併表聯屬實體開展若干業務。

我們並無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控股權益(除我們於重慶理想持有50%的股權外)。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註冊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向併表聯屬實體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提供服務

---

## 關連交易

---

的對價；(ii)通過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對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及範圍下，持有獨家選擇權購買我們由註冊股東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與合約安排相關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高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豁免申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我們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的基礎。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的架構（據此，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令本集團處於關連交易規則的特殊情況。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由（其中包括）併表聯屬實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不時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續訂（「**新集團內部協議**」）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所有該等交易均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並不可行，並對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 關連交易

---

### 豁免

#### 1.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就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要求。

#### 2.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及新集團內部協議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惟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須符合以下條件。

#####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述者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就其項下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作出任何變更。

#####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變更。一旦取得獨立股東對任何變更的批准，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進一步變更。然而，有關於本公司年報中就合約安排作出定期申報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令本集團得以通過以下方式收取來自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

- (i) 本集團所持可按零對價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收購由登記股東持有的併表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選擇權（在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及情況下）；
- (ii) 將併表聯屬實體所賺取利潤絕大部分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架構，以致無須就併表

---

## 關連交易

---

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併表聯屬實體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絕大部分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與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i)於現有安排到期後；(ii)就併表聯屬實體任何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持股的變動；或(iii)就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類似或有關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刊發公告、通函或取得股東批准。

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類似或有關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本條件須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批准所規限。任何有關重續或複製的協議將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

###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利或其他分配；及(iii)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所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 關連交易

---

- 本公司審計師每年將根據合約安排對相關交易進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提供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副本，確認相關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且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利或其他分配。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特別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及
- 在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期間，併表聯屬實體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審計師查閱全部相關記錄，以便就關連交易進行申報。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合約安排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向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的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根據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

---

## 關連交易

---

益，且該等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合約安排項下相關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而言，聯席保薦人認為，此屬合理及正常的商業慣例，可確保(i)外商獨資企業可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政策；(ii)外商獨資企業可獲得來自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ii)可持續防止併表聯屬實體出現任何可能的資產及價值洩露；及(iv)合約安排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